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50076062號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望安遊樂船碼頭及陸域設施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6月8日觀處字第1050200165號申請函
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望安遊樂船碼頭及陸域設施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
審查通過，於84年8月5日以(84)環署綜字第40045號公告
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本案開發單位（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）經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交通部觀光局）於105年6月8日以觀
處字第1050200165號函本署，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
書審查結論。
- 三、本署於105年8月2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，經開發單
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本案無核發許可程序，現場勘
查亦確認無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。經審酌本
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，如不廢止審查結論，對有限
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、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
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
量等因素，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84年8

月5日以(84)環署綜字第40045號審查結論公告。

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